



珠海市健帆阳光医疗基金会

瑞华珠海审字【2019】40050001 号

防伪条形码:



07562019030006545802



防伪编号: 07562019030006545802

报告文号: 瑞华珠海审字[2019]40050001号

委托单位名称: 珠海市健帆阳光医疗基金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 珠海市健帆阳光医疗基金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 珠海

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报告日期: 2019-03-11

报备时间: 2019-03-14 11:12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恩成

魏姮

珠海市健帆阳光医疗基金会 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事务所电话: 0756-2611335

传 真: 0756-2611719

通 讯 地 址: 珠海市香洲兴业路215号(南区)

电 子 邮 件: zhuhaifensuo@rhcnpcpa.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rhcnp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583、83063578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gdicpa.org.cn>

目录

一、审计报告.....1-3

二、基金会相关财务情况表.....4

三、资产负债表.....5

四、业务活动表.....6

五、现金流量表.....7

六、财务报表附注.....8-13

审 计 报 告

瑞华珠海审字【2019】40050001 号

珠海市健帆阳光医疗基金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珠海市健帆阳光医疗基金会（以下简称“健帆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健帆基金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健帆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健帆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健帆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健帆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健帆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健帆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健帆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中国·珠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恩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姮

2019 年 3 月 11 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18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珠海市健帆阳光医疗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400MJL448072H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六路98号	登记时间	2018年5月21日
联系电话	0756-3619256	邮政编码	519085
法定代表人	谢庆武	主要经费来源	接受捐赠
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44353301040007300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部	联系电话	0756-3619256
会计姓名	李舒其	专/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无	代理机构主管人名称	无
税务登记号码	53440400MJL448072H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实体	无		
实体	无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珠海市健帆阳光医疗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注 释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517,349.36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五、4		1,919.60
应收款项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五、2		1,888.00	应交税金			
存 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19,237.36	其他流动负债			1,919.60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五、3		1,499,999.04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1,499,999.04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减：累计折旧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负债合计			1,919.6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五、5		2,017,316.80
				限定性净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2,017,316.80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2,019,236.4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019,236.4

单位负责人：

制表：梁丽群

复核：

梁丽群

业务活动表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珠海市健帆阳光医疗基金会

项 目	注释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五、6			93,831.57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五、6			0.57	0.57
收入合计				93,832.14	93,832.14
二、费 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五、7			73,173.78	73,173.78
(二) 管理费用	五、8			5,877.25	5,877.25
(三) 筹资费用				-2,535.69	-2,535.69
(四) 其他费用					
费用合计				76,515.34	76,515.34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7,316.80	17,316.80

单位负责人：

制表：梁丽群

复核：何晓明



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珠海市健帆阳光医疗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93,831.57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9.81
现金流入小计		97,061.3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73,173.7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9.20
现金流出小计		79,712.9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8.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499,999.0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499,99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999.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7,349.36

单位负责人：

制表：梁丽群

复核：梁丽群



珠海市健帆阳光医疗基金会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机构的基本情况

珠海市健帆阳光医疗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经广东省珠海市民政局批准登记，并取得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400MJL448072H。原始基金数额 2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谢庆武，业务范围：资助医学领域的科研、交流、咨询、技术推广以及奖励医学领域的优秀医护工作者；为患者提供资助等。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记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是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认定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间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1、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

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18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17 年度，“本年”指 2018 年度。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17,349.36
合 计		517,349.36

2、预付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888.00	100.00
合 计	1,888.00	—

3、长期债权投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180211X4-18 国开（续 4）	1,499,999.04
合 计	1,499,999.04

4、应付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1,919.60
合 计	1,919.60

5、净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0.00	2,017,316.80	0.00	2,017,316.80
合 计	0.00	2,017,316.80	0.00	2,017,316.80

6、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93,831.57
其他收入	0.57
合 计	93,832.14

7、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1、捐赠项目成本	57,682.41
其中：肾益家人	16,682.41
阳光助学金	21,000.00
湖南省医学会会议费	20,000.00
2、提供服务成本	15,491.37
合 计	73,173.78

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差旅费	5,597.25
办公费	280.00
合 计	5,877.25

9、筹资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金融机构手续费	693.55
减：利息收入	3,229.24
合 计	-2,535.69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年报酬额
谢庆武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长	0.00
李娜	珠海市健帆阳光医疗基金会	秘书长	0.00
吴清风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心支公司	理事	0.00
杨鲁强	珠海晴朗阳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理事	0.00
张姚	退休	理事	0.00

注：本基金会有理事长 1 人，理事 4 人，共计 5 人。以上人员均未从基金会领取工资。

2、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部门	职工人数	年报酬额
秘书处	3	0.00

注：本基金会职工共 3 人，以上人员均未从基金会领取工资。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2、关联交易

本基金会本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上述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及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2、根据《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二十。”

本基金会本年度慈善活动总支出 57,682.41 元，因本基金会于 2018 年 5 月注册，成立为慈善组织的时间未满 1 年，尚未全面开展慈善活动，暂无同比数据。本基金会本年度管理费用支出 5,877.25 元，占本期度总支出 7.68%，本基金会管理费用支出符合规定。

上述二〇一八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59914181J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商事主体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场所 珠海市香洲兴业路215号(南区)

负责人 凌运良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0日

重要提示

1.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2. 年度报告: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3. 信息查询: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 请登录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ssgs.zhuhai.gov.cn>)或扫描: 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2016年5月27日

证书序号: 5001730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负责人: 凌运良

经营场所: 珠海市香洲兴业路215号(南区)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4404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2]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12月10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财务